

香港耀能協會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肢體殘障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提交的意見書

背景

香港耀能協會始於1967年成立全港首間專為肢體殘障學生而設的白麗氏學校，至今協會營運三所特殊學校，以全人理念，有系統地整合教育與治療，並以跨專業協作方式實行引導式教育，為300多名肢體或多類殘障學生提供優質的小學至高中教育和康復服務。

香港耀能協會一直關心與融合教育相關的議題。就今次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肢體殘障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協會提出以下意見，希望教育局能作出考慮及跟進。

1) 加強主流學校在教育及康復服務上的支援

主流學校為有特殊需要的肢體殘障學生提供支援，一直面對資源短缺的問題。現時教育局單單調升每個案至每年\$15,000的資助額，根本未能有效地回應主流學校在人手配套、師資培訓、環境改裝，傢俱設備，輔具購置的需要。因此，我們建議教育局：

- a. 增撥資源開辦更多特殊學校資源中心協助主流學校的老師為有特殊需要的肢體殘障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 b. 連繫位處同區的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善用其對相關殘疾類別學生的認識及所累積的經驗，藉著賦經驗的老師及治療師團隊支援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肢體殘障學生，範疇可以包括向主流學校教師講解肢體殘障學生的特質，提供環境改裝，傢俱設備，輔具購置，復健訓練以及在學習及考評調適的建議。
- c. 促成主流學校與康復服務機構建立夥伴關係，除在上述範疇內彼此協作，亦有利長時間的個案跟進及支援，以針對肢體殘障學生在不同階段的教育及康復服務需要。

2) 促進主流學校與特殊學校的協作交流

特殊學校學生人數少，選修科目受限，因此，我們建議教育局協調特殊學校及同區主流學校，安排特殊學校中能力可及的肢體殘障學生定期到主流學校參與課堂，特別在高中課程選修科方面，學生可選擇選修科目。此舉不但促進主流學校與特殊學校間的協作交流，強化彼此間的關係，亦可讓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學生取得與主流學校學生交往互動的機會，擴闊他們的社交圈子，裝備將來進入主流社會持續教育及生活。事實上，有關安排亦能讓主流學校的師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肢體殘障學生，加強他們對肢體殘障學生特性和需要的了解，累積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

3) 加強家長及學校對肢體殘障學生特性和需要的了解

在主流學校的教育體制下，家長及學校普遍偏重學科成績，未必能完全顧及到肢體殘障學生的特性，因而忽略他們在體能發展及社區參與的需要。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2 年發表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調查報告中指出，有約十分一到五分一的教職員認為肢體殘障學生並不需要參加學校所有活動，而很多時這些學生在上課時亦因課程內容及教授方法調適不足或老師對肢體殘障學生過份保護而出現合而不融的情況，令他們未能真正享受到參與活動的樂趣。因此，我們建議教育局加強教育家長及學校對肢體殘障學生特性和需要的了解，使學校能有效地運用局方所提供的資助津貼，給予學生最適合的支援。

4) 推動課程調適及靈活運用個人化學習計劃

在課堂及活動上有很多無形的障礙，例如因缺乏調適，肢體殘障學生很多時未能參與體育課、視覺藝術課、運動會及水運會等，只能在一旁看著他們的朋輩。因此，我們建議在學生需要較多體能參與的學科，例如體育課程作出調適，並同時為老師提供更多培訓及課程活動指引，代替活動方案及示例，有效地協助學生參與課堂學習。此外，我們期望主流學校可按個別學生需要，制訂個人化的學習計劃，透過相關專業協作及家長參與，為肢體殘障學生擬定教學目標，訂定學習計劃，提升他們的學習能力。

5) 加強專上及持續教育支援

肢體殘障學生從特殊學校畢業後，若能符合條件進入專上學院，其學習過程的各項需要，包括無障礙設備及通道、學習及考評的安排，以致校園生活的適應均需要頗多支援，惟一般專上院校對他們的支援缺乏一套整全的政策及措施，導致該批學生在他們的專上教育歷程中困難重重。因此，我們建議教育局促請各大專院校為肢體殘障學生設立一套整全的支援政策及措施，當中應包括當有需要時讓他們在參與課堂學習時可帶同一位陪同者，以滿足他們因著本身的健康狀況及體能障礙的照顧需要。一套整全的支援政策及措施，將有助肢體殘障學生充份享用專上教育及享受校園生活。此外，為提升殘障學生的學習機會，我們建議政府加強對殘障學生在持續教育的支援，包括，增撥資源發展興趣及職業技能課程、網上學習、安排他們列席專上院校作旁聽生等。

2013 年 7 月 4 日